

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代號：10170 全一頁
10670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公證人、法院書記官

科目：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甲多年前在戊（住所在臺中市）所有的 L 地（座落於南投縣）上建造的 H 屋，死後由子乙、丙（住所均在臺中市）及女丁（住所在高雄市）三人共同繼承。不久後，戊分別向乙、丙要求拆屋還地遭拒，遂以乙、丙二人為共同被告，向臺中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共同被告乙、丙拆除 H 屋，並將原告戊所有的 L 地返還予原告。戊的起訴有無不合法之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被告乙交付買受物 A 並移轉所有權予原告甲，並備位請求被告返還原告 60 萬元。甲主張，賣方乙將 A 物以 100 萬元出售予買方甲，雙方約定於甲支付乙 60 萬元後，乙應於三日內給付 A，甲已依約匯款 60 萬元給乙，乙卻拒絕給付 A，爰依當事人間買賣關係請求乙給付 A；如先位請求無理由，則備位請求乙返還甲已付價金 60 萬元。甲的起訴合法，試問，就先位以及備位之訴，受訴法院應如何辯論？又應如何依其請求有無理由裁判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向桃園地方法院起訴丙，請求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 500 萬元，其主張被告丙駕駛 C 車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。受訴法院為甲敗訴的判決，甲提起上訴，於第二審程序中追加丁有限公司為共同被告，並主張，丙駕駛丁公司所有的 C 車於執行職務時，撞死原告甲之獨子乙，丁公司為丙的僱用人，應與丙對上訴人即原告甲負侵權行為的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；丙對此追加丁為共同被告立即表示反對。第二審法院對於甲追加丁為共同被告，應如何處置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夫妻甲、乙二人分居逾二年，各有住所於臺南市、高雄市。甲向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起訴，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的婚姻無效。受訴法院判決駁回甲的起訴，甲上訴，於第二審法院審理中，乙以甲為被告向臺南地方法院起訴，請求判准原告與被告甲離婚，並以兩人無法共同生活而長久分居且無往來為由。臺南地方法院對於乙的起訴（請求）應如何裁判？（25 分）